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

以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,探索乡村振兴的茂名实践

莫桥道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的高度,对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,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”作出了战略部署,明确了提升农业质量效益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核心任务,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“三农”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作为广东省的农业大市,茂名市深刻领悟、坚决贯彻全会精神,立足本地资源禀赋,坚持以产业振兴为根基、以乡村建设为抓手,以城乡融合为动力,将宏伟蓝图转化为生动实践,积极探索一条具有岭南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,为同类地区提供了有益借鉴。

一、聚焦产业现代化,夯实乡村振兴经济基础

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“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”,将科技创新驱动与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作为关键支撑。茂名市紧扣这一要求,以“特色化布局、全链化发展、科技化赋能”为路径,着力推动农业从传统“规模优势”向现代“质量效益优势”转型升级。一是做强特色产业集群,提升农业质量效益。茂名聚焦构建“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”特色产业体系,通过政策引导、科技注入、品牌打造协同发力,

推动传统农业向高附加值产业跃升。以荔枝产业为例,从颁布实施《茂名市荔枝保护条例》强化资源保护,到建成中国首个特色水果技贸评议基地,提升技术标准,再到创新开发荔枝冰淇淋、荔枝酒等精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,实现了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链条升级,全产业链产值已超120亿元。在荔枝产业的示范带动下,2024年茂名“五棵树一条鱼”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550亿元,有效带动约60万农民就业增收,形成了荔枝、龙眼、沉香等多个特色产业集群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二是发展乡村“微工厂”,促进科技赋能与就地就业。茂名创新推行“盘活闲置资源、承接产业转移、带动本地就业”的模式,在电白、茂南、化州等区县布局建设千家乡村微工厂,构建起“头部企业订单+微工厂加工+农户参与”的产业生态。例如,电白区千家微工厂年产值达30多亿元,茂南、化州的微工厂直接带动数万农民实现“家门口”就业。这一模式不仅增加了农民收入,更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标准引入乡村,促进了农业生产加工的科技升级。

三是强化县域示范引领,激活内生发展动力。高州市作为茂名县域

农业发展的排头兵,其农业总产值持续位居全省县级前列,通过推广“村集体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,成功打造了柏桥村等一批集体经济强村,其荔枝产业的链条化发展模式,正是二十届四中全会所倡导的“产业科技互促”要求的生动实践。这种“特色集群+微工厂+县域示范”的立体化产业体系,有效筑牢了农业基本盘,激发了乡村的内生发展活力。

二、建设和美乡村,提升农民生活品质

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”,标志着乡村建设进入从满足基本需求向追求更高质量转变的新阶段。茂名市立足实际,以农文旅融合、墟市经济、人居环境整治为突破口,努力实现乡村“颜值”与“价值”的统一。

一是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,激发乡村文化经济活力。茂名深入挖掘农业资源的文化内涵,打造“大唐荔乡”等文旅品牌,创新推出“荔枝+文旅”“荔枝+节庆”等融合业态,形成了集生态采摘、文化研学、休闲度假于一体的乡村旅游体系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,当地在景区设立婚姻登记处,将田园风光与“甜蜜经济”相结合,拓展了

乡村旅游功能,提升了乡村的吸引力和美誉度,实现了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的双提升。

二是培育特色墟市经济,重构乡村商业活力节点。茂名以“保留烟火气、集聚人流商流”为导向,打造了油城墟、沉香墟、信宜宾州墟等一批特色墟市,使其成为农产品交易、文化展示、旅游体验的综合平台。仅2024年中秋国庆假期,信宜宾州墟就接待游客33万人次,既促进了本地农产品变现,也为村民创造了创业就业机会,让传统墟市焕发新生,成为乡村经济的“新引擎”。

三是实施人居环境整治,发展美丽庭院经济。茂名以“美丽庭院”创建为抓手,累计打造1.7万余户示范庭院,引导农户利用房前屋后空间发展花卉种植、特色养殖、手工艺等微型产业,实现“一户一景、一户一业”。这种“环境整治+产业植入”的模式,不仅显著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,更让村民直接从中获益,将“美丽环境”转化为“美丽经济”,切实践行了全会关于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”的要求。

三、促进城乡融合,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

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“开创城乡

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”,核心在于破除要素流动壁垒,促进城乡互补互促。茂名市以促进要素双向顺畅流动为关键,通过平台搭建、产业联动、资源整合等举措,努力打通城乡融合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一是搭建要素流通桥梁,实现城乡良性互动。特色墟市和乡村微工厂成为城乡要素交换的重要节点。墟市为城市资本、技术、消费需求下乡和乡村产品、服务进城提供了双向通道。微工厂则通过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,将城市企业的订单、标准和管理经验引入农村,同时盘活了农村闲置资产。2024年,全市通过微工厂模式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超亿元,有效缩小了城乡产业发展差距。

二是引导返乡资源,激活乡村旅游消费。茂名积极引导返乡投资兴业,参与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,2024年吸引乡贤投资超50亿元,落地了一批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。同时,构建“农业观光游+文化体验游+休闲度假游+康养旅居游”的“四游联动”产品体系,2024年乡村旅游接待量突破2000万人次,带动相关产业增收超30亿元,促进了城乡消费市场的对接与融合。

三是促进就业收入均衡,彰显融

合发展成效。随着乡村产业的发展和城乡要素的加速流动,茂名农村劳动力本地就业率超2020年显著提升,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。高州柏桥村、信宜八坊村等典型村庄,通过城乡融合实现了村集体增收、农户致富、城乡受益的多赢局面,成为全省“城乡互补协调发展”部署的鲜活注脚。

茂名市的乡村振兴实践,以特色产业体系筑牢发展根基,以和美乡村建设提升生活品质,以要素流通创新激活融合动能,初步形成了“产业有支撑、乡村有颜值、城乡有活力”的良好发展态势。茂名在构建特色产业、激活墟市与庭院经济、打破城乡壁垒等方面的创新实践,为农业大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样本。

展望“十五五”新征程,我们需持续深化对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,进一步强化农业科技支撑,提升乡村建设治理精细化水平,完善城乡要素平等交换、双向流动的政策体系,在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、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突破,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坚实的乡村力量。

(作者单位: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)

共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

王如晓

2025年12月2日,我们迎来又一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。这一承载着“文明交通、安全出行”理念的特殊日子,与我市举行的第十四个“文明交通”百日零违法”活动形成有力呼应,为破解校园周边交通治理难题、筑牢学生出行安全防线提供了重要契机。校园周边的交通秩序,不仅关乎万千学生的生命安全,更牵动着无数家庭的幸福神经,是城市文明程度的直观体现,也是“巩固巩固”工作的关键一环。在全社会共同倡导交通安全的当下,唯有凝聚多方合力、创新治理举措,才能让校园周边道路真正成为安全路、放心路。

近年来,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,校园周边交通拥堵、秩序混乱等问题日益凸显。私家汽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车等接送孩子上下学已成为普遍现象,而学生上下学时间与成人通勤高峰高度重叠,使得校园门口往往成为交通流量的“汇集点”和拥堵的“重灾区”。在我市的一中、田家炳小学、祥和中学、愉园中学、愉园小学、风华小学、西粤路小学等多所学校周边,每天早晚高峰时段都能看到这样的场景:接送车辆随意停放、频繁超车掉头,电动车与行人混行穿梭,道路瞬间陷入拥堵,摩托车鸣笛声、催促声此起彼伏。尤其在雨天等恶劣天气,视线受阻、路面湿滑,交通拥堵更为严重,交通事故风险陡增,给学生出行安全带来极大隐患。家长们怨声载道,老师们忧心忡忡,校园周边交通治理已成为亟待破解的城市民生难题。

校园周边交通乱象的背后,是多重因素交织叠加。从主观层面来看,部分参与者安全意识淡薄是重要原因。一些家长为图方便,无视交通规则,随意占道停车、随意超车,将个人便利置于公共安全之上;少数机动车驾驶员经校园周边时不减速、不避让,漠视学生群体的出行安全;甚至有个别人闯红灯、横穿马路,加剧了交通秩序的混乱。从客观层面而言,交通设施不完善、停车资源短缺、治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同样不容忽视。部分校园周边缺少完善的减速标志、人行横道线等交通设施,交通信号设置不够合理;随着接送车辆数量激增,周边停车位供需矛盾日益突出,“一位难求”的现状迫使许多家长只能临时占道停车,而学校、交警、城管等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又不够紧密,治理举措缺乏持续性和系统性,也导致交通乱象屡治不绝。

破解校园周边交通治理难题,需要以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为契机,将宣传教育贯穿始终,从思想根源上提升全民交通安全素养。学校作为教育主阵地,应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学体系,列为素质教育和操行评定的重要内容,通过主题班会、校园广播、板报宣传、征文演讲等多种形式,常态化开展“关爱生命、文明交通”主题教育活动。可以组织学生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、邀请交警进校园开展专题讲座、举办交通安全知识竞赛,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掌握交通规则,树立安全出行意识。同时,持续深化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,鼓励学生成为交通安全宣传员,向家长普及文明出行知识,督促家长遵守交通规则,通过学生带动家庭、家庭影响社会,形成“教育一个学生、带动一个家庭、辐射整个社会”的良好氛围。教育部门和学校还应通过家长学校、家校微信群、发放倡议书等渠道,引导家长树立“绿色出行”理念,倡导近距离接送采用步行、骑自行车等方式,远距离接送可选择公共交通、拼车接送,减少私家车使用,从源头缓解交通拥堵压力。

强化交通秩序管控,是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安全畅通的关键举措。在我市城区值得点赞的是,交警部门能聚焦学生上下学关键时段,联合学校、社区设立“志愿者护学岗”,组建由民警、协警、学校教职工、家长志愿者组成的护学队伍,在校园门口及主要路口开展常态化执勤。执勤人员能重点做好学生过马路护送、交通秩序疏导、违法车辆查处等工作,对机动车超速行驶、不礼让行人、随意停放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,对电动车逆行、闯红灯等乱象及时纠

正。这样,有效缩短了接送车辆停留时间,消除致堵致乱因素。交警部门能针对交通拥堵较为严重的学校,实行“一校一策”,优化交通管控方案,在高峰时段采取临时交通管制、单向通行等措施,规范车辆通行秩序。同时,利用大数据、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,加强了对校园周边道路的实时监测,及时发现并处置交通违法行为,提高了交通管理的精准性和实效性。

笔者认为:完善交通设施建设,是改善校园周边交通环境的基础工程。教育、市政、交管等部门应建立联动机制,定期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,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,限期整改到位。要结合道路实际情况,新增、更新人行横道线、减速带、过街天桥等交通设施,设置清晰醒目的限速标志、慢行标志、让行标志和学生过街警示标志,提醒过往车辆谨慎驾驶。优化交通信号配时,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适当延长行人过街绿灯时间,保障学生安全过街。同时,深入调研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流量、流向等基础数据,结合路网结构和交通状况,科学制定交通优化方案,通过设置可变车道、时段性单向通行等方式,减少道路交叉口冲突点,提高通行效率。对于部分交通流量过大的路段,可规划建设学生专用通道,实现接送学生车辆与其他社会车辆的物理分离,从根本上降低交通拥堵和事故风险。

还有,释放停车资源供给,是缓解校园周边停车难、乱停车问题的有效途径。有关部门应积极协调有条件的学校周边,在保障校园安全的前提下,设置家长接送车辆临时停放点,并配备专人负责管理,规范车辆停放秩序。在校园周边道路合理规划划定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,引导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有序停放,杜绝乱停乱放现象。同时,深入挖掘周边停车潜力,通过利用待开发地块开辟临时停车场、协调周边居民小区、企事业单位共享停车位、在部分路段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等方式,增加停车供给,满足家长临时停车需求。此外,可探索推行“即停即走”模式,在校园门口设置临时下客点,要求接送车辆在指定区域快速停靠、即载学生后立即驶离,最大限度减少对道路通行的影响。

总之,我们必须达成共识: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,需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家校协同,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。政府应将校园周边交通治理纳入城市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,制定专项治理方案,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,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。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,督促学校落实交通安全教育和校园内部管理职责;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管控和违法行为查处,优化交通组织方案;市政、交通部门要加快交通设施建设和停车资源开发;城管部门要加大对占道经营、乱摆乱放等行为的整治力度。各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,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共享信息资源,协调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,形成“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。同时,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,鼓励志愿者、社区居民等加入交通疏导和监督队伍,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、支持、参与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治理的良好氛围。

交通安全无小事,校园安全大于天。在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这个特殊的节点,我们更应深刻认识到,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不仅是政府部门的职责,更是每个交通参与者的共同责任。作为家长,要以身作则,遵守交通规则,为孩子树立文明出行的榜样;作为驾驶员,要敬畏生命、谨慎驾驶,行经校园周边时主动减速、礼让行人;作为学生,要增强安全意识,自觉遵守交通规则,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;作为社会成员,要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和监督,共同抵制交通违法行为。让我们以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为契机,以“百日零违法”活动为抓手,凝心聚力、多措并举,持续深化校园周边交通治理,不断完善交通设施,强化秩序管控,提升文明素养,让校园周边道路更加畅通有序,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安全出行、快乐成长!

政社协同视角下社会工作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研究

——基于茂名市“双百工程”的实证分析

罗亚女

社区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石,其现代化转型关乎社会善治与长治久安。伴随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,传统行政主导的单一治理模式在应对复杂多元的社区需求时,常面临响应滞后与精准不足的困境。专业社会工作以其“助人自助”的价值理念与科学方法,成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专业力量。国家推动的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,正是旨在打通城乡社区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的战略部署。政策愿景的实现,关键在于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稳定高效的协同关系。在粤西茂名这类具有独特方言文化网络与宗族社会资本的地区,社会工作本土化实践面临特殊挑战。本文基于茂名市“双百工程”的实践,深入剖析政社协同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,以期在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借鉴。

三维框架下的协同逻辑。政社协同是社会工作嵌入社区治理的核心机制,它是一个涉及权力、资源与文化多重互动的系统过程。为深入解析,本研究构建“政策驱动、资源整合、文化调适”的三维分析框架。政策驱动是社会工作发展的主导力量,国家通过“双百工程”等政策,将社会工作结构性地嵌入基层治理体系,确保其政治方向与服务

覆盖。这一过程也内嵌“行政吸纳专业”的张力,行政体系的科层逻辑、考核压力可能与社会工作注重过程、激发内生的专业逻辑产生摩擦。因此,制度设计需在确保政策目标的同时,为专业自主性保留弹性空间,推动从“刚性嵌入”向“韧性协同”转变。资源整合是协同持续的物质基础。有效的协同建立在政府与社会组织资源交换与能力互补之上。政府提供合法性、资金与制度通道,社会组织则贡献其专业方法与贴近群众的优势。超越简单的资金转移,构建开放的资源网络至关重要,这意味着社会工作不仅要链接外部资源,更要善于激活社区内生资源,实现从“资源依赖”到“资源共生”的进化。文化调适是协同深化的关键环节。在茂名这样的文化多元地区,社会工作作为外来专业体系,必须与深厚的方言壁垒和以宗族为基础的社区信任网络。专业理念与方法需注重差异化格局、人情面子的地方文化进行碰撞与融合。成功的协同要求社工成为社区文化的学习者与协商者,尊重并巧妙运用地方性知识,将专业服务“翻译”成居民易于接受的形式,从而实现社会信任的再生产,将专业信任嵌入地方网络。

茂名探索的生动图景。在三维框架下审视,茂名市“双百工

程”五年实践呈现出一幅生动的政社协同图景。在政策驱动下,覆盖网络基本成型,全市建成112个乡镇社工站与380个村居社工点,1983名在岗社工服务全域,持证率高达86.03%。这支队伍已成为政策落实的关键力量,累计协助近4万人次落实民生政策,实现了从“人找政策”到“政策找人”的转变。服务效能彰显资源整合的初步成果。社工们超越单一救助,开展专业个案超6300个、社区活动超1.4万场,服务群众超222万人次,满意度达97.3%。实践探索出多样化的资源整合模式,如化州市“小橘友爱”项目精准对接困境家庭需求,高州市长坡镇的“1237N”工作模式有效统筹了社区内外资源。社工正成为链接政府、市场与社会慈善资源的枢纽节点。面对城乡差异与文化语境,茂名初步形成了差异化的协同路径。城乡差异与以宗族为基础的社区信任网络,社工依托需求与注重差异化格局、人情面子的地方文化进行碰撞与融合。成功的协同要求社工成为社区文化的学习者与协商者,尊重并巧妙运用地方性知识,将专业服务“翻译”成居民易于接受的形式,从而实现社会信任的再生产,将专业信任嵌入地方网络。

展望未来,构建可持续的协同生态需系统创新。制度上应优化流程,下放权限,健全购买标准与评估体系,强化党建引领下的协商平台。结构上实施“城乡分类治理”,城区建设“专业枢纽”,乡村推行“文化嵌入式”治理,并实施“双轨制”人才战略,培育高阶专业人才与本土治理专员。文化上需开展深度文化能力建设,创新“宗族协同共治”项目,从细微处构建多层次信任再生机制。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中的核心价值,不仅在于提供专业服务,更在于作为黏合剂与催化剂,促进国家治理与基层社会的良性互动。茂名的探索表明,有效的政社协同是一个在政策、资源与文化三维中持续调适、系统建构的过程,其经验为中国特色的社区治理现代化贡献了宝贵的基层智慧。

(作者单位:茂名市委党校)

清仪克中洗墓诗考

郑显国

从这首诗全文可以清楚地考证仪克中是题给何处的洗墓诗。

首先,从诗序“秋日与邵芝房过山兜访洗墓,时奉宪采访金石”可明确判定。诗序说,当年秋天与邵芝房(邵咏、号芝房,优贡生,邵州府学训导)一起到电城人,因其父任广东省盐运使官,便寄籍番禺(今广州),嘉庆年间以布衣身份参加《广东通志》的修撰,嘉庆二十五年(1820年)八月,受两广总督、《广东通志》监修阮元的派遣,以“采访”身份到达高州府查勘金石(碑刻等文物)古迹,后于道光壬辰(1832年)中举人(见光绪《高州府志》)。在高州府调研期间,他曾写下多首诗词,其中一首是题洗墓诗。对于此诗,有人说是题高凉山洗墓的;有的说是题山兜洗墓的。到底哪种说法符合史实呢?且看笔者一一考证分析。

仪克中题洗墓诗全文如下:秋日与邵芝房过山兜访洗墓,时奉宪采访金石。会须刻据可乘时,娘子军声百代知。却见两传马鬣,遥思十郡拜峨眉。年深巢窟秋霖草,夜静笙箫语古祠。共说先天有潜德,幽斋从此赖丰碑。

仪克中,山西平阳人,号墨农,寄籍番禺,清道光举人。著有《剑光楼诗抄》。

以侯有识之君子”把鉴定弄清的责任留给下一代。对茂名和电白二县的争议,省衙早有耳闻,到了嘉庆年间,由于嘉庆帝特别重视文物文化建设,适逢遇上要修志,两广总督阮元是个文人学者,也十分重视爱好文物,于是组织实力宏大的修撰班子,组织对疑难问题进行调查勘察,派出高州府查访洗夫人墓。此行,仪克中并非只是探亲访友随便到山兜游玩,而是奉省衙两广总督阮元的指派(奉宪),到高州府调查、搜集钟鼎碑碣等文物,是受命而行。诗序明确说是与那优贡(电白树仔人,在山兜附近)到山兜访洗墓,目的明确,地点清楚,这山兜即是今电城镇的山兜村,整个高州府都没有别的地方称山兜,所以说题山兜洗墓的,即隋谁国夫人洗墓氏。

其二,从诗的内容可以确定。诗中颌联“却见两传马鬣,遥思十郡拜峨眉”颈联“年深巢窟秋霖草,夜静笙箫语古祠”仪克中为何到高州府考查洗夫人墓,是因为在清乾隆年间,高州府洗墓氏(今高州市)和电白县对洗墓氏(今高州市)和电白县对洗墓氏(今高州市)和电白县对洗墓氏(今高州市)的争议,两县都各执一词,都说洗夫人墓是在各自的县境。当时高州府衙对此无法确定,只好于乾隆二十四年(1759年)修《高州府志》采取含糊记法:“洗夫人墓或在高凉岭,或在山兜娘娘庙后,迄无定所,今并存之,其三,从山兜娘娘庙和高凉

岭洗夫人庙仪克中诗的年代可辨别。现在看到的娘娘庙内墙上题的洗墓诗,是道光四年(1824年)重修时刻上去的。其诗碑中共八首诗,排在首位是嘉庆二十五年(1820年),仪克中高山兜考志时写下的洗墓诗,离诗问世只4年,这是名符其实的文物。而高凉岭洗墓的“仪克中诗”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今人刻上去的,删掉了诗序,加上标题:“题高凉山洗墓诗”(仪克中原诗无标题),这有失严肃性。今人立的碑不能算是文物。从两庙诗碑的年代碑原文看,山兜娘娘庙的洗墓诗才是真正的。

自上世纪八十年代,洗墓及洗墓诗再起波澜。对此,省府文化厅(时称)于2012年3月派出省文物考古队,到起争议的茂名县后继者地域对“洗夫人相关遗址”进行考古调查勘探,于5月2日以粤文物[2012]126号文向茂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复函:“根据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实地勘察,凤凰山磨盘岭冯宝墓和高凉岭洗夫人墓未能找到与洗夫人墓、冯宝墓相关的证据。”2014年,山兜娘娘庙夫人墓(洗墓)被国务院公布为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”这再次印证嘉庆年间仪克中写的洗墓诗是题山兜洗墓诗,这是无可置疑的历史真实。

(作者系茂名市政协文史专员、广东省洗夫人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、茂名炎黄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)